淡江時報 第 550 期

**學雜費補退費週五前辦理**

**學生新聞**

【本報訊】本學期學雜費加退選後應補繳費或退費手續，請同學於今日起至週五（31日）前至出納組B304室或台北校園105室辦理。若有欠繳學雜費者，不得預選下學期課程。
  
  
　會計室表示，加退選後應補繳費單或退費領款單，依教育部規定跨系選修課程（含教育學程）依開課班級之收費標準收費。就貸生於加退選後暫不辦理收、退學雜等費，俟財稅中心核准後（約期末考前）與書籍費及住宿費合併辦理。若已先至銀行繳款者，可憑財稅中心之學雜費收執聯到會計室辦理退費。
  
  
　辦理補繳退費時間如下：淡水校園9：00至12：00，13：30至17：00，18：00至20：00；台北校園9：00至12：00，13：30至19：00。退費單於當學期皆可退費，若遺失時本學期暫不補發，請於新學期到會計室辦理補發。詳情可上本校首頁會計室網站查詢。